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定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玮	王虹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电话	021-33979919	021-33979919	
电子信箱	ir@ztgame.com	ir@ztgam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3,488,091.21	1,063,888,971.28	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590,315.62	499,141,445.28	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381,453.35	591,349,873.69	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007,444.03	361,013,149.40	4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4.50%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6,873,838.03	13,209,068,645.28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07,836,519.50	11,856,969,474.52	6.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4%	564,205,115	0	质押	376,427,58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195,574,676	0	质押	100,000,0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3%	60,731,398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52,793,822	0		0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1,297,188	0		0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6,911,394	0		0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2,519,897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2,404,806	0		0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0,843,26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控制的企业,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巨人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4,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增加议案。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按公司总股本2,004,937,00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04,375,037后的股本,即1,900,561,971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247,073,056.23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临03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3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增加议案。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按公司总股本2,004,937,00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04,375,037后的股本,即1,900,561,971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247,073,056.23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590,315.62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9,505,747.18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8,929,837,802.83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31,586,900.29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00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04,937,008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目前剩余的104,375,0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2,004,937,00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04,375,037后的股本,即1,900,561,971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247,073,056.23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半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25,800股,回购总金额为88,927,1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与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分配现金分红合计336,000,209.23元。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广大股东利益和合理诉求,制定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该方案的实施能够让广大股东参与并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3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30-12:3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3年9月14日18: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ir@ztgame.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93,092,845.48	3,411,366,627.85	3,411,366,627.85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230,890.78	-1,149,299,082.80	-1,148,070,641.75	-4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5,743,242.80	-1,165,855,549.42	-1,164,627,108.37	-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208,296.16	381,820,739.90	381,820,739.90	-21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10	-0.8403	-0.8394	-4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10	-0.8403	-0.8394	-4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8.73%	-8.72%	-6.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549,375,350.89	40,023,111,383.60	40,069,101,000.54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12,523,770.89	11,709,981,528.57	11,714,469,778.47	-13.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8%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131,730,538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5%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8%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7%	29,933,367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4%	8,840,6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6,977,0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数量为294,940,838股,表决权比例为21.3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工商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01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0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6.9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 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07,074.24
总负债	721,364.63	701,449.98
净资产	531,273.20	505,624.26
营业收入	472,813.78	167,102.28
利润总额	22,414.75	-29,169.88
净利润	15,003.41	-26,238.0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 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40,484.8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0,820.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9%,对子公司担保为1,039,664.1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北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固安云谷1.850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银金租签署《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5.8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8.80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9.5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0.4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63,735.88
总负债	767,495.24	886,234.22
净资产	1,718,165.56	1,577,501.66
营业收入	381,425.72	142,770.66
利润总额	-275,408.92	-170,219.53
净利润	-220,467.53	-141,444.4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评估价值约为3.82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最终确定。

第三条 租赁期间:共24月,自起租日起算。

第四条 租赁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五条 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第六条 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

1.2 被担保的主债权指甲方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甲方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六、《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1.1 主合同是指甲方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2 目标公司:指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3 质押股权: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8509 %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1.4 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第二条 质押标的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第1.3条约定的质押股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第三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3.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

3.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确定。

3.3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第四条 质押登记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质押登记相关登记主管部门或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本合同签署之日至质押登记完成之日,乙方不得将质押股权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质押、进行其他处分或设置权利负担,或设置任何影响质权设立或实现的障碍。

4.2 股权质押登记的期限根据主债权履行期限确定,为2年,股权质押登记的债权金额根据主债权金额确定,债权本金为3亿元。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40,484.8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0,820.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39%,对子公司担保为1,039,664.1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